

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一、適用資格條件及扣除金額

適用對象

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

可扣除金額

108 年度起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

排除適用條件

- ◎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
- ◎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 分開計稅
- ◎108 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

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共可扣除 12 萬元 + 20 萬元 = 32 萬元

二、應附證明文件

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

課稅年度有效期限內之勞動部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
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

- ◎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。
- ◎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；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

- ◎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。
- ◎須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；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在家自行照顧者

- ◎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，並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資格：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- ◎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(或極重度)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：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。

